

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继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动力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DPC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简称
安徽动力源	指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动力聚能	指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迪赛奇正	指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科耐特	指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波倍	指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动力源	指	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
民和动力源	指	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动力源	指	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银川动力源	指	银川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EPC	指	是“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的简称，即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IDC	指	是“Internet Data Center”的简称，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UPS	指	是“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的简称，即不间断电源
EPS	指	是“Emergency Power Supply”的简称，即应急电源
SMT	指	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简称，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
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动力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Dynam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振亚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一元	刘欣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电话	010-83681321	010-83681321
传真	010-63783054	010-63783054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liuxin@dpc.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www.dpc.com.cn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源	600405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0,167,617.76	502,323,352.97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2,585.85	-22,688,373.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3,311,391.45	-27,063,848.8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3,754.63	6,345,614.29	-2,083.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039,580.94	859,339,229.97	52.80
总资产	3,096,524,518.16	2,684,309,467.85	15.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5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4	-0.0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2.8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94	-3.43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9.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9,53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447,86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71,622.61	
合计	3,508,805.6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业务核心为使用电子元器件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相关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直流电源、交流电源、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四大类。

公司直流电源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工业电源等类型，交流电源产品主要包括应急电源、不间断电源、光伏逆变器、功率优化器等类型，综合节能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等类型，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非车载充电产品和车载动力系统总成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类型。

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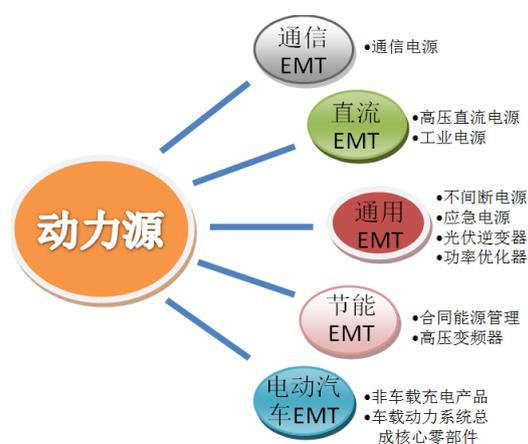
为提高业务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公司目前按产品及其主要应用领域分为五大产品业务线，分别为通信业务线、直流业务线、通用业务线、节能业务线、电动汽车业务线。另外，公司还设立了专门从事海外销售的海外营销中心。

产品/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及服务	简介	应用领域
直流电源	通信电源	专指向通信设备供电的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源系统是由整流模块、监控单元、交流配电、直流配电、降压单元、储能装置及相关辅助单元组成，向电信设备提供直流电的电源系统。	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广播电视网、军网、电力、轨道交通等通信领域
	高压直流电源	是一种新型的直流不间断供电系统，输出的电压为 240V 或 336V。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通信运营商、数据业务运营商
	工业电源	工业应用场合中使用的直流电源系统的统称，如单晶硅炉电源、蓝宝石炉电源等。	单晶硅、蓝宝石等冶炼领域
交流电源	应急电源 (EPS)	当电网供电出现故障时能自动转入到应急工作状态，由电池组经高效逆变提供后备电力供应的交流电源系统 交流电源系统由充电器、逆变器、储能装置、隔离变压器、切换开关等装置组成，可将直流电能逆变成交流电能。	轨道交通、工业与能源、通信运营商、公路隧道、公共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不间断电源 (UPS)	由储能装置、逆变器、整流器组成，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源系统。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通信运营商、数据业务运营商、石油化工、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
	光伏逆变器	光伏逆变器是将光伏组件阵列发出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的能量转换装置，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	光伏电站等领域

	功率优化器	组件功率优化器为DC/DC变换器,对每个光伏组件进行MPPT调节,从而使每个光伏组件都工作在最大功率点上,提高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	
综合节能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报酬。	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等高能耗领域
	高压变频器	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将工频高压电源变换为输出电压、输出频率可调节的电源的节能设备。	高能耗的电机系统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业务	非车载充电产品	充电模块、直/交流充电桩、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充电站及充电站工程总承包等	新能源汽车领域
	车载动力系统总成核心零部件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车载DC-DC、车载充电机。	

为提高业务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公司目前按产品及其主要应用领域分为五大产品业务线,分别为通信业务线、直流业务线、通用业务线、节能业务线、电动汽车业务线。另外,公司还设立了专门从事海外销售的海外业务线海外营销中心。

公司各产品业务线及其对应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如下:



此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生产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产品	简介	应用领域
迪赛奇正	模块电源	可以直接贴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供应器,其特点是可为专用集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器、微处理器、存储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及其他电子装置供电。	通信与网络、高铁轨道交通、工控电力、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
	定制电源	功率主要覆盖范围为3W~1KW,为各类设备提供交流市电转换为设备应用各种电压的变换器功能,满足通信及网络设备、金融自助设备、工	通信与网络、金融自助设备、工控电力、安防监控、消费电子设备,

		控电力及安防监控，等行业设备用电需求。	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
	照明电源及灯光控制器	功率主要覆盖范围为3W~500W，满足民用、工业、商用应急照明及各类照明设备灯光控制及智能照明管理。	民用、工业及商用应急照明，各类室内及室外照明控制和智能管理等领域
动力聚能	二次电池	又称蓄电池或充电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	消费类电子领域
科耐特	连接器	用于模块电子设备与总线母排、电子设备与设备、线路板与线路板之间的直插式硬连接。	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终端等领域

公司以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为主，部分业务采用研产销一体化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综合节能业务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为主要经营模式，同时，公司还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2017年上半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超过1500亿元，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约为500亿元，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企稳向好的态势，总体较为平稳。节能服务主要针对的钢铁、化工、建材等领域，随着主要工业品价格回升，企业经营情况普遍企稳回升，随之带来公司节能服务的效益稳步提升。

运营商经过几年大规模4G建设，2017年都下调了资本开支。中国移动计划2017年新建26万个4G基站，总数增至177万个，资本开支1760亿元，同比下降6%。2017年中国电信4G基站新建27万个，总数达115万个，而且要建成基于800MHz频率的全球首张低频4G网络，资本开支890亿元。2017年，中国联通计划新建15万个4G基站，资本开支450亿。（数据来源：www.c114.net），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资本开支较2016年明显下降，对通信业务线报告期内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8年起，中国移动将开始5G试商用网络建设，公司围绕着5G网络演进路径，积极研发适应5G建设需要的分布式通信电源系统，并配合客户开展试点，为5G网络大规模建设储备技术。

随着国家、地方对新能源汽车二级补贴政策日渐明朗，公司快速将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化（专用车、乘用车），对产品研发能力进行提升，并利用此阶段毛利较高的特点，快速占领市场，树立“DPC”品牌形象。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的加速发展，我国数据中心产业进入了大规模的规划建设阶段。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构建满足发展需要的经营和管理能力，继续扩大高压直流电源（HVDC）产品市场占有率。随着近两年单晶硅片的成本不断降低，在光伏硅片行业的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的大功率水冷电源在光伏单晶炉配套电源应用上取得较大突破，形成了批量销售，公司已成为主流的单晶炉电源设备供应商。

2017年上半年，充电桩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在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充电桩主控系统、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交流电源产品在石油化工和公民建等传统 EPS 市场保持国内一线品牌地位，产品覆盖机场、高速、商业综合体、体育场馆等客户群体。为了保证持续竞争优势，业务线成功完成模块化 EPS 系统的设计验证并建成试点站，持续进行产品测试验证，在系统成本、运营效率、维护、技术指标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发改委和交通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在 2016~2018 年重点推进 103 个项目，建设 2000 公里以上。未来地铁行业发展处于高速增长态势，为通用产品线地铁业绩增长提供广阔市场空间。目前，通信电源子系统和消防应急电源系统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同时在屏蔽门电源系和交直流一体化电源进入主流供应商领域。此外，通用业务线积极实施直销和分销双驱动战略，互相促进、优势互补，增强渠道的销售能力和覆盖范围。充分利用多业务的协同发展，深耕优势市场，逐步从单体的产品销售拓展到服务领域，从单一产品拓展到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提高业务线的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0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动力源总股本 438,767,8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99435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31,382,840 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123,832,646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438,767,802 元增加至 562,600,448 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成本优势

从初创伊始，公司就立足于掌握电源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提升围绕客户需求进行创新的能力”一直是公司自主研发追求的最高目标。公司研发平台聚集了一批博士、硕士等专业研究人员，从 1995 年就开始从事电源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是国内最早把有源功率因素校正技术、软开关边沿谐振技术、民主均流技术应用于电源产品的企业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设立了研发中心总部，并在深圳、哈尔滨、西安设立了分部，组建了 400 余人的专业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平台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高能耗电机变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共完成研发项目近 40 个。公司于 2008 年被科技部、中科院和

北京市政府联合认定为中关村科技园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2012年10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积极引进、合理配置技术人才，严格科研项目管理，完善研发过程保证机制、实施多样化激励措施等多种方式保障了技术创新水平的前瞻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参与制定的各类电源类国家或行业标准43项，公司累计获得各类专利近200项。

2017年上半年，动力源DHINV系列变频器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预计于下半年发布。除了自主研发的变频器产品外，还成功引进多项节能新技术，并与技术方开展战略合作。其中与技术合作方共同申报的“焦炉荒煤气显热回收利用技术”目前已经入选《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产品优势

公司在电力电子设备行业经营多年，主要产品覆盖了市场主流的直流及交流电源类产品，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冶金、石化、矿山、油田、水利、公共建筑、轨道交通、轻工制造等行业。在现有核心产品中，通信电源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是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围绕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出非车载充电产品和车载动力系统总成、光伏逆变器、功率优化器等一系列新产品，同时成功拓展动力环境监控、动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集成新业务，形成了合理的产品梯队。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通信直流整流模块效率持续提高，已达行业先进水平。提升动力源直流电源企标要求，使其产品质量高于行业标准、客户企业标准，产品竞争力获得提升。围绕着海外客户需求，公司向市场推出光伏、风能、油机发电、市电、电池共5种供电方式的，智能混动直流电源系统，满足海外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的用电需求，即实现了绿色能源，也解决了当地电网供电质量差的问题，目前获得客户认可，产品进入市场推广期。

3.项目经验优势

自2006年开展综合节能业务以来，公司不断发展及完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已从最初的利用高压变频器为单个设备节约电能发展到为多种生产设备节约水、电、煤、气的综合节能，并在此基础上集成了自动化控制及远程监控系统，从而形成了完整的系统节能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2006年以来，公司共执行了147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到27.7亿元。近年来，公司多个项目被评为节能服务产业优秀示范项目。丰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经验以及成功的案例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人才与管理优势

在人才管理方面,不断完善选、育、用、留人才管理机制,组建成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员工队伍。在人才引进方面,根据业务需求,持续引进高素质核心人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在对外招聘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内部人才培养,近几年,以任职资格管理为依托疏通员工晋升发展通道,推行导师制,建立了分级分类的课程培训体系,加强内训师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构建各类人才梯队资源池,促进管理和专业人才选拔和开发,并完成新任经理人管理能力培训以及技术类精品课程开发,提速后备人才培养。同时,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政策,强化业绩承诺,逐步淘汰不合格员工。上半年,系统修订完成年终奖、销售奖、项目奖等系列奖金制度,并适时推出核心人员净利润分享购股计划,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紧密结合,进一步激发员工能动性。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强化业务线经营主体地位,明晰业务线责、权、利,通过优化人、财、物等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政策机制,完善内部银行制度和运作规范,提高业务线对现金流和职能平台资源的调配能力,提高业务流程运作和组织管理效率,以确保经营目标实现。同时,加强对业务线经营责任制考核。调整了业务线考核指标,强化对业务线整体经营目标、整体组织效率、整体资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提升的责任考核,强化经营责任、管理责任审计和责任追查,做好业绩预警管理。继续落实公司核心能力建设任务,打造富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扩大低成本竞争优势,重点工作项目包括:

- 引进 IPD 咨询,提高产品规划、产品决策和产品开发能力。
- 供应链信息化,通过公开透明竞争机制建立持续降成本机制。
- 质量规划与标准化,实现质量升级目标。
- 建设智能工厂,用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质增效。
- 结构件标准化、标准器件库建设。

5.生产规模优势

从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发展历程来看,生产集中是产业发展的趋势。对于身处激烈竞争环境中的厂商来讲,成本控制至关重要,而成本控制的关键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设备折旧、人工成本,乃至管理费用都将大大降低。此外,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交货周期以及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安徽动力源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现占地面积213,333平方米,有生产、管理人员1000余人,同时拥有全套先进的SMT生产设备、双波峰焊机及防静电设施、高速PHILIPS线体、DIP无铅生产线体等,生产制程完备,工艺流程稳定,生产能力较强,具备规模优势。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向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投入8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线和机加工设备、改造仓储物流系统。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势更为突出,同时生产效率、生产管理水平和可得到一定提升。

6.市场服务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整合了销售和服务资源，建立了全国性销售平台和产品服务平台，为各业务线提供专业的销售网络、行政管理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持。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各地建立了6个区域市场部、34个直销办事处及项目部，形成了北京总部——区域市场部——办事处/项目部三级服务网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可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在综合节能领域，公司建立了远程实时网络监控系统，可对节能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和预警，有利于及时预警和发现节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更快速便捷的运维服务。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本地化运营，成立项目部、项目组，为用能企业提供技术水平高、运维可靠的7*24小时服务。

此外，公司积极实施产品和服务双驱动拓展战略，以产品带动服务，以服务开拓市场、并实现增值；公司充分利用协同效应发展新业务，逐步从产品销售拓展到服务领域，从单一产品拓展到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了客户对方案级产品的需求。

海外营销中心在多元发展的基础上，以规模和利润倍增为目标，调动公司各个业务线与研发中心的力量，在客户端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已在东南亚及南美地区建立当地销售代表处；印度子公司筹建事宜稳步进行，同时在印度本地的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也得到了一定突破。后续逐步实现当地化销售与生产相结合，以技术为纽带，销售模式由单一产品逐渐拓展为多产品+解决方案的销售模式。具体销售产品、方案如：通信电源、动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特殊场合混合能源解决方案、光伏、UPS、交直流充电、电动汽车车载设备、高压变频器等。海外市场拓展逐步形成以销售、技术、运营为核心的“铁三角”。依靠区域合作伙伴的传统市场力量，发挥成本优势、加大技术投入，灵活的轻度定制，增强客户粘性，取得竞争优势。

7.品牌品质优势

公司具有各项业务相关的权威性资质，已经成为国内电源产品的知名供应商、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知名服务商。公司“DPC”商标 2012 年获得由北京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市著名商标”荣誉称号；2012 年 5 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单位；2012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公司被中国通信协会评为“通信行业节能技术与服务创新先进单位”；公司 2014、2015 连续两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合同能源管理十大品牌企业”。武钢 5#高炉鼓风脱湿改造项目被评为“节能服务产业优秀示范项目”，2016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建材行业第 8 名，2016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钢铁行业第 9 名，2016 年 4 月 29 日成功申报“互联网+”云平台的全生命周期能源管控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2017 年 4 月获得“2016 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2017 年上半年公司荣获“2016 节能服务产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16 节能服

务产业品牌企业”、“2016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节能服务产业先进工作者”等多个奖项，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的严峻挑战，全力落实公司战略，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坚持技术创新，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

节能业务既有项目运行平稳，新业务拓展顺利。

报告期内，随着钢材等工业产品价格企稳回升，公司节能业务的主要客户武钢、柳钢、西南不锈钢等企业生产持续向好，公司在该领域建成投产的高压变频、高炉鼓风脱湿、余热利用等项目运行正常，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此外，公司去年在铁合金领域投产的民和烨华、宁夏昌茂祥等余热发电项目，经一段时间的调试优化后，发电功率和利用小时数持续上升，效益提升明显。新产品和新项目方面，公司新研发的高性价比变频器 DHINV 系列，已进入上市前的冲刺阶段；去年投资的包钢余热利用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即将进行调试验收，从下半年起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此外，公司在节能新技术引入和落地方面取得实质性进步，目前在非稳态余热利用、工业废弃物利用等方面正在与重点客户洽谈新项目合作。

积极应对激烈竞争，直流电源业务国内保持稳定，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业务继续聚焦 4G 建设，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加速 5G 电源产品的研究。2017 年 4G 基站建设规模缩减，但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稳居行业前三甲。动环监控产品和室外一体化机柜等产品实现规模销售，初步建立起“动力云”平台，向客户提供动力、环境和监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2017 年持续推进电源系统集成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为未来 5G、物联网大发展奠定基础。

紧抓市场机遇，实现电动汽车业务开拓创新。

2016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和 53%。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也不断刺激着市场需求。动力源依靠自身电力电子技术基础，为生产制造出国内、国外一流的车载动力系统总成核心部件产品、非车载充电产品等，公司组建了由海外回国专家和新能源汽车业内资深人士为骨干的电动汽车业务线；目前已开发两款电机产品其性能已明显超越行业同类产品水平，现已与国内一流整车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公司计划 2017 年实现产品批量进入市场。

多业务协同发展，交流电源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通用业务线以多业务协同发展为市场开拓契机，提升管理水平，销售额完成 7862 万，同比增长 58%。传统 EPS 应急电源业务在轨道交通行业稳居行业榜首，公民建及石油化工业销售业绩稳步提升。光伏电站建设及光伏扶贫工作进展迅速，完成了长春农安电站二期的并网

发电和安徽光伏扶贫后续项目。同时，上半年完成模块化产品的验证投产，EPS 应急电源产品不但保持较高的成本竞争优势，而且极大的优化了公司内部运营效率，为后期交付和客户服务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提升业务线的盈利能力。

海外业务发展壮大，重点项目获得突破。

通过海外营销中心近几年在国际市场的不断探索，公司海外业务逐步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在印度子公司建立的过程中，公司多个产品（通信电源、储能、充电桩）都得到重大突破。在重点区域公司加大投入力度，在北美地区，与加拿大客户深入合作，在交付订单的同时，已经在深入探讨全面合作事宜；在独联体国家上半年取得一千万以上订单；在东南亚地区尤其是老挝、印尼也都取得近千万的订单。事实证明我们市场开拓阵地前移的策略是正确的，在未来我们会加大驻外工作的推进速度。下半年公司将在柬埔寨、菲律宾、越南、埃塞、墨西哥等地部署本地办事处。同时扩大了外籍员工的使用比例，提升外籍员工的岗位层次。在公司内部提高人员的国际化视野和客户交流能力，对研发设计、产品和市场调研、市场拓展、国际订制、运营管理等人才提出国际化素质标准和提升计划。

模块电源狠抓市场与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并贯彻实施华为“三化一稳定、严进严出”工作方法，以业界最先进的管理模式为学习楷模，已经逐渐显现良好效果，对持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

在人员专业化方面，建立员工专技能力矩阵，识别关键岗位。对关键岗位焊接、测试、维修和质量控制进行分级管理，细化不同职级知识及技能考评要求。在关键人员稳定方面，优化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从选、育、用、留等方面建立维持关键人员稳定的管理制度。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导入自动化测试系统和定制电源老化柜，补充定制电源自动化测试水平；并结合公司生产现状及今后的发展需求，制定了两年度的生产自动化应用导入规划及预算编制，增效减员。在管理信息化方面，基于电源品类的管理流程，从研发到交付全过程的 IT 化调研；确定 IT 化阶段规划，评估导入制造执行 MES 系统。在严进严出方面，对标业界标杆基线管理要求，重点提升制程可靠性监控能力。2017 年上半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营业收入 8078.64 万元，营业利润 426.92 万元，净利润 367.42 万元。

供应链平台能力持续提升，生产水平上新台阶。

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实现物料成本降低，布局公司的钣金加工；优化并整合供应商结构，适应业务线竞争策略要求。内部推进器件标准化、物料归一化，实现公司产品成本竞争力。与战略供应商协同、实现了配电物料寄售降低公司的库存。

在生产基地建设方面。加大先进装备应用，规划公司智能制造，进行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并规划电机生产线，模块自动生产线。采购部分钣金生产线为后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奠定基础。同时，产品测试装备方面，开发单板和模块自动测试装备，大大提升了产品测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供应链发展战略，以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为目标开展工作。为保障未来业务线产品发展战略需要，规划了安徽动力源为生产基地的规模扩产方案，以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全面提升生产制造能力的产业升级计划。

配股项目圆满完成、公司债发行工作进展顺利。

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动力源总股本 438,767,802 股为基数，向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4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2.99435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31,382,840 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123,832,646 股。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已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全额认购了其可配股数（合计 14,318,897 股），占动力源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31,382,840 股的 10.90%。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 123,832,646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31,382,840 股的 94.25%，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动力源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562,600,448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14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7 动力 01”债券，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扣除手续费 204 万元后实际到账 16,796 万元，期限三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0,167,617.76	502,323,352.97	-6.40
营业成本	333,475,009.48	351,737,297.59	-5.19
销售费用	96,317,455.04	89,008,789.32	8.21
管理费用	73,281,862.61	71,673,084.66	2.24
财务费用	21,233,073.21	21,702,802.09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3,754.63	6,345,614.29	-2,0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0,564.09	-81,621,433.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20,579.13	90,775,461.60	520.45
研发支出	52,528,672.86	38,493,845.28	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支付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生产线、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的力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债和配股方式,取得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电车类研发项目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569,330.21	19.52	227,701,553.84	8.48	165.51	公司因配股和发债成功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17,673,021.00	0.57	40,749,277.92	1.52	-56.63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34,608,726.34	1.12	26,290,540.48	0.98	31.64	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80,139.36	0.45	4,786,137.21	0.18	194.19	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3,952,851.05	1.42	33,140,272.24	1.23	32.63	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7,350,000.00	6.23	-100.00	母公司合并子公司科丰鼎诚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致长期

						股权投资所致。
应交税费	20,574,350.79	0.66	36,068,519.72	1.34	-42.96	公司本期增值税缴纳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428,166.67	0.08	1,237,374.08	0.05	96.24	母公司新增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70,685.54	1.26	188,005,755.62	7.00	-79.17	母公司和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66,174,419.14	5.37	-	-	100.00	母公司发行应付债券所致。
资本公积	551,696,037.12	17.82	191,977,562.82	7.15	187.38	母公司配股导致资本公积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2,754.30	0.00	140,937.79	0.01	-34.19	子公司香港动力源汇率变动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42,110.19	0.06	-100.00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其他说明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索引七、7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不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模块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5,123.99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9,503,863.15 元,净资产 86,644,838.2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80,786,406.17 元,净利润 3,674,172.04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类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42,509,054.09 元,净资产 218,080,257.84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228,556,032.42 元,净利润 15,228,698.47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相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学储能技术开发等,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6,379,477.68 元,净资产-31,282,280.46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32,692,205.49 元,净利润-3,849,842.90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注册资本 12.9 万美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675,946.49 元,净资产 2,081,802.12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1,010,863.04 元,净利润 211,932.79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 100%),从事工业余热发电、工业信息化及自动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技术工艺的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成立,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9,327,897.18 元,净资产-126,223.58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4,518,512.82 元,净利润 234,800.63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接插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397,336.73 元,净资产 8,577,452.57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3,481,578.92 元,净利润-133,098.37 元。

公司的参股公司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6.67%），从事研制开发、销售锅炉及各种换热设备用吹灰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7,067,718.97 元，净资产 36,874,442.31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220,717.93 元，净利润-825,434.51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工业余热发电、工业信息化及自动化设计及服务，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3,923,838.68 元，净资产 2,188,987.29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3,010,627.33 元，净利润 283,987.80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工业余热发电、工业信息化及自动化设计及服务，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经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0,759,932.40 元，净资产 178,657,242.38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1,422,757.62 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所属的行业为电力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目前，我国电力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凭借在行业中的技术、产品、项目经验、市场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拓展了海外市场。但以艾默生、施耐德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及华为、中兴通讯等国内品牌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及海外市场仍对公司施加了一定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强化技术优势以及保持优秀的市场服务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会被弱化，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市场开拓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偿债能力。

2. 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应用与新产品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

投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未能适时开发出高质量、高技术标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产品，将难以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现已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总部，并在深圳、哈尔滨、西安设立三个分中心，组建了近 400 余人的专业研发队伍。此外，公司目前已启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购置研发场所和专业的研发测试设备，引入研发人才，在已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对新技术趋势进行预研，按照产品方向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 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直流电源、交流电源、综合节能业务等，其中节能业务目前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多元化、业务模式多样化，实现了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应地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培养与引进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可能面临管理失效、运营安全难以保障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20.91 万元、87,242.57 万元、101,237.10 万元。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增长态势。公司电源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大型通信类企业、各地地铁公司以及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承包商等，合同能源管理类客户主要为柳钢集团、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整体的回款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一方面，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大额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等主要客户不断压缩设备成本，公司的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主体产能由北京转移至安徽生产基地，同时通过大力推行产品用料标准化、采购规模化等各类成本控制措施，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1%、32.37%、33.05%，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6. 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动力源及下属子公司安徽动力源、迪赛奇正、动力聚能、科耐特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动力源及下属子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项目结束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时，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动力源及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或是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受国家政策推动，该市场预计将保持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但是，目前公司此类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的行业，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产能萎缩，可能间接对本公司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0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5月11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	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8.00 元人民币。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是	是		

			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	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确定的本人可配之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认购承诺须待配股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已达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经与该所沟通协商一致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了第一期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了预留股票的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动力源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文件；2016年1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2016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06,044,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6,044,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8.08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好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公司于安徽省郎溪县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帮助郎溪县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确保按时实现脱贫目标。

公司帮扶的安徽省郎溪县处皖浙苏三省交汇处，是安徽省最贫困的地区之一，基础设施较差。公司通用业务线新能源行业部安排专人驻村进行扶贫工作调研、把控项目进度、监督工程质量以

及指导后期电站的运行维护。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了以光伏扶贫为核心，集中力量，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有效的提高了贫困村收入，帮助更多贫困人口脱贫。

为了光伏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公司安排专业的光伏项目团队扎根当地，全面跟进项目前期土地选址、项目收益的可研分析、项目实施中的过程把控及各主管单位关系协调工作。

2、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安徽省郎溪县有 17 个贫困村，动力源在 13 个贫困村中建设了 20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其中一期建设了 6 个光伏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236.59KW，投入金额为 175 万，已于 2016 年 5 月份并网发电，已发电 12 万度，收益 12 万元。二期建设了 14 个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 592.02KW，投入金额为 427 万，2017 年 4 月 30 日并网发电。20 个村级电站同时发电，每年将发电 80 万度，年收入 80 余万元。村集体收入大幅增高，年收入达 5 万元以上，达到省政府关于村级贫困村集体收入最低标准。

三期扶贫项目政府正在规划，政府与动力源的合作开展的十分顺利，有助于后续项目继续与政府合作开展，同时着眼于周边其他市县光伏扶贫相关项目的跟进。

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60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0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0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3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教育扶贫

2017 年公司将对 27 名建立档案的贫困学生采取“一对一”结对帮扶，资助学杂费，进行不定期家访，组织集体活动，帮助贫困学生健康成长。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5,000	2.13						9,325,000	1.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325,000	2.13						9,325,000	1.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25,000	2.13						9,325,000	1.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									

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42,802	97.87	123,832,646				123,832,646	553,275,448	98.34
1、人民币普通股	429,442,802	97.87	123,832,646				123,832,646	553,275,448	98.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8,767,802	100	123,832,646				123,832,646	562,600,44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动力源总股本 438,767,8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99435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31,382,840 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123,832,646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438,767,802 股增加至 562,600,448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647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何振亚	14,318,897	62,138,615	11.04	0	质押	36,550,320	境内自然人
周卫军	3,922,381	17,021,656	3.03	0	质押	3,820,000	境内自然人
吴琼	3,114,124	13,514,124	2.40	0	质押	5,800,000	境内自然人
台林	2,640,000	12,640,000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2,760	5,500,035	0.98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011	3,124,396	0.56	0	无		其他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551,185	2,218,350	0.39	0	无		其他
黄海	-445,174	2,114,826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894,836	1,894,836	0.34	0	无		其他
黄健颖	1,831,294	1,831,294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振亚	62,138,615		人民币普通股	62,138,615			
周卫军	17,021,656		人民币普通股	17,021,656			
吴琼	13,514,12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124			
台林	1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24,396		人民币普通股	3,124,396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8,350		人民币普通股	2,218,350			
黄海	2,1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2,114,8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89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894,836			
黄健颖	1,831,294		人民币普通股	1,831,2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吴琼、台林、周卫军、黄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冬生	30	2018年11月7日	3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倪新元	30	2018年11月7日	3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张文学	30	2018年11月7日	3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刘兵	30	2018年11月7日	3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李荫峰	30	2018年11月7日	3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	韩宝荣	24	2018年11月7日	24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7	王新生	24	2018年11月7日	24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8	李鹏	24	2018年11月7日	24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9	胡一元	24	2018年11月7日	24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0	高洪卓、朱岩	24	2018年11月7日	24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何振亚	董事	47,819,718	62,138,615	14,318,897	实施配股
周卫军	董事	13,099,275	17,021,656	3,922,381	实施配股
吴琼	董事	10,400,000	13,514,124	3,114,124	实施配股
田常增	董事	580,000	753,672	173,672	实施配股
胡一元	董事	490,000	636,724	146,724	实施配股
韩宝荣	董事	467,500	607,486	139,986	实施配股
张冬生	高管	567,500	737,430	169,930	实施配股
李鹏	高管	445,099	578,378	133,279	实施配股
高洪卓	高管	415,000	539,266	124,266	实施配股
王新生	高管	400,000	519,775	119,775	实施配股
朱岩	高管	400,000	519,775	119,775	实施配股
倪新元	高管	500,000	506,780	6,780	实施配股
吴永利	监事	325,365	422,791	97,426	实施配股
张宇	高管	300,000	389,830	89,830	实施配股
郭玉洁	监事	402,000	522,373	120,373	实施配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动力01	145481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70,000,000.00	5.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联系人	杨鑫、何猛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17动力01”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扣除手续费204万元后实际到账1679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000万元用于安徽动力源偿还银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北京动力源偿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1079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资金13796万元,未使用资金3000万元;未使用资金应用于偿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根据合同约定偿还该借款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申请,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提出申请,已于2017年7月15日将此借款偿还。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17 动力 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大公报 SD【2017】297 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17 动力 01”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动力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44	1.02	0.42	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1.17	0.83	0.34	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57.60	67.92	-10.32	由于配股因素影响导致比率降低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1	1.86	-35.23	因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2,900 万元人民币，已使用 87,190.31 万元人民币，剩余授信额度 25,709.69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4,569,330.21	227,701,55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673,021.00	40,749,277.92
应收账款	七、5	956,577,937.08	1,012,371,007.44
预付款项	七、6	34,608,726.34	26,290,54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52,219,124.32	44,804,80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72,660,678.15	310,464,70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080,139.36	4,786,137.21
流动资产合计		2,052,388,956.46	1,667,168,02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2,636,203.66	23,503,069.0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980,469.54	7,118,215.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733,579,589.08	572,682,026.30
在建工程	七、20	161,209,076.21	138,238,719.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4,709,475.26	54,662,202.30
开发支出	七、26	43,952,851.05	33,140,272.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29,843.79	1,367,56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838,053.11	19,079,36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7,3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135,561.70	1,017,141,438.14
资产总计		3,096,524,518.16	2,684,309,46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29,988,000.00	347,98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96,267,324.70	256,834,747.44
应付账款	七、35	606,811,056.95	676,706,950.66
预收款项	七、36	35,786,276.21	29,969,02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8,619,532.53	23,964,771.52
应交税费	七、38	20,574,350.79	36,068,519.72
应付利息	七、39	2,428,166.67	1,237,374.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69,970,091.30	67,155,784.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9,170,685.54	188,005,755.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615,484.69	1,627,930,93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56	166,174,41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75,265,033.39	82,307,19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430,000.00	12,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869,452.53	195,297,196.27
负债合计		1,783,484,937.22	1,823,228,12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62,600,448.00	438,767,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51,696,037.13	191,977,562.82
减：库存股	七、56	43,811,500.00	43,81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2,754.30	140,937.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4,371,811.93	34,371,81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8,090,029.58	237,892,61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039,580.94	859,339,229.97
少数股东权益			1,742,11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039,580.94	861,081,3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6,524,518.16	2,684,309,467.85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009,688.29	178,985,99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87,369.00	36,772,688.00
应收账款	十七、1	829,059,959.85	865,604,837.33
预付款项		24,034,318.83	20,451,753.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4,401,875.74	107,049,308.21
存货		173,257,191.96	130,783,747.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66,958.58	275,544.06
流动资产合计		1,732,617,362.25	1,339,923,87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170,649.17	19,226,612.6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36,720,369.54	168,358,115.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429,156.65	458,969,444.31
在建工程		156,894,389.80	137,849,757.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551,910.98	30,435,937.40
开发支出		42,683,087.23	32,988,129.8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4,449.22	13,650,67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3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524,012.59	1,028,828,672.02
资产总计		2,780,141,374.84	2,368,752,54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000,000.00	1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419,183.97	222,750,845.20
应付账款		556,138,237.08	713,197,491.58
预收款项		31,313,326.32	24,242,542.70
应付职工薪酬		22,965,215.39	18,776,371.62
应交税费		13,881,860.88	27,095,995.06
应付利息		1,884,166.67	693,374.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542,543.60	51,135,93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62,430.64	172,321,164.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7,306,964.55	1,418,213,72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66,174,41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8,393,478.44	67,348,84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30,000.00	12,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997,897.58	180,338,847.00
负债合计		1,574,304,862.13	1,598,552,56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2,600,448.00	438,767,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452,286.94	191,975,922.82
减：库存股		43,811,500.00	43,81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71,811.93	34,371,811.93
未分配利润		101,223,465.84	148,895,94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836,512.71	770,199,97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0,141,374.84	2,368,752,548.84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70,167,617.76	502,323,352.97
其中：营业收入		470,167,617.76	502,323,35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523,749,239.39	534,899,587.66
其中：营业成本		333,475,009.48	351,737,297.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59,286.97	2,216,733.59
销售费用	七、63	96,317,455.04	89,008,789.32
管理费用	七、64	73,281,862.61	71,673,084.66
财务费用	七、65	21,233,073.21	21,702,802.0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617,447.92	-1,439,11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7,746.13	-327,75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37,746.13	-327,759.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698,188.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21,179.33	-32,903,993.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7,168,375.62	14,148,57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937.56	10,407.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80,601.84	1,823,87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7,907.50	46,45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27,233,405.55	-20,579,287.24

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569,180.30	2,064,17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2,585.85	-22,643,4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02,585.85	-22,688,373.54
少数股东损益			44,90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48,183.49	54,854.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83.49	54,854.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8,183.49	54,854.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48,183.49	54,854.9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50,769.34	-22,588,6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50,769.34	-22,633,51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09.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66	-0.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66	-0.059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4,221,506.82	398,204,867.6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2,145,134.13	307,355,993.47
税金及附加		1,337,710.71	1,559,810.59
销售费用		81,812,146.97	74,973,063.54
管理费用		39,827,766.76	43,385,901.56
财务费用		19,990,716.21	14,057,326.68
资产减值损失		-3,841,504.48	-1,670,67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7,746.13	-327,75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137,746.13	-327,759.28
其他收益		8,791,288.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96,921.18	-41,784,309.77
加：营业外收入		1,625,002.88	9,134,36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7.56	9,908.74
减：营业外支出		324,332.76	2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8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96,251.06	-32,649,966.77
减：所得税费用		576,225.67	250,96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72,476.73	-32,900,93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72,476.73	-32,900,93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88,681.07	403,438,87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5,214.19	9,618,57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275,208.64	7,704,2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19,103.90	420,761,71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742,508.35	236,415,26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24,576.70	113,495,09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9,829.99	20,318,89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3,265,943.49	44,186,8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82,858.53	414,416,0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4	-125,863,754.63	6,345,61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0.57	15,3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0.57	15,3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63,303.50	81,636,82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92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3,224.66	81,636,82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0,564.09	-81,621,43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330,5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	356,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929,160.84	3,294,86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259,744.84	360,044,86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953,023.78	213,816,3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42,156.45	17,709,82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243,985.48	37,743,27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39,165.71	269,269,40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20,579.13	90,775,46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1,051.62	91,31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4	388,455,208.79	15,590,95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109,409,997.42	130,389,70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497,865,206.21	145,980,656.39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700,883.36	315,170,48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9,132.65	7,616,02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015.36	26,611,8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38,031.37	349,398,37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813,769.00	212,847,19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96,538.44	63,212,16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9,258.65	12,490,85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2,023.05	32,751,3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91,589.14	321,301,60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53,557.77	28,096,76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0.57	15,3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0.57	15,3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0,292.26	75,668,3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0,292.26	75,668,3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7,631.69	-75,652,92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330,5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228,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330,584.00	228,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619,689.78	125,482,9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20,845.57	12,674,21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669.62	34,738,82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84,204.97	172,896,01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46,379.03	55,873,98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227.52	1,92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681,962.05	8,319,75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75,771.31	111,906,74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57,733.36	120,226,498.98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 者权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综合 收益	专 项储备	盈 余公积	一 般风险 准备			未 分配利 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8,767,802.00				191,977,562.82	43,811,500.00	140,937.79		34,371,811.93		237,892,615.43	1,742,110.19	861,081,340.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8,767,802.00				191,977,562.82	43,811,500.00	140,937.79		34,371,811.93		237,892,615.43	1,742,110.19	861,081,34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832,646.00				359,718,474.31		-48,183.49				-29,802,585.85	-1,742,110.19	451,958,240.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183.49				-29,802,585.85		-29,850,76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832,646.00				359,718,474.31							-1,742,110.19	481,809,010.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3,832,646.00				354,301,509.44								478,134,155.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74,854.68								5,174,854.68
4. 其他					242,110.19							-1,742,110.19	-1,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600,448.00				551,696,037.13	43,811,500.00	92,754.30		34,371,811.93		208,090,029.58	0.00	1,313,039,580.9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942,802.00				164,213,873.86	64,770,500.00	29,656.09		34,371,811.93		228,247,216.98	1,558,928.51	801,593,78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942,802.00				164,213,873.86	64,770,500.00	29,656.09		34,371,811.93		228,247,216.98	1,558,928.51	801,593,78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2,800.00		54,854.99				-22,688,373.54	44,909.50	-10,335,80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854.99				-22,688,373.54	44,909.50	-22,588,60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2,800.00									12,252,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252,800.00									12,252,8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942,802.00			176,466,673.86	64,770,500.00	84,511.08		34,371,811.93		205,558,843.44	1,603,838.01	791,257,980.32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8,767,802.00				191,975,922.82	43,811,500.00			34,371,811.93	148,895,942.57	770,199,97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8,767,802.00				191,975,922.82	43,811,500.00			34,371,811.93	148,895,942.57	770,199,97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832,646.00				359,476,364.12					-47,672,476.73	435,636,53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72,476.73	-47,672,47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832,646.00				359,476,364.12						483,309,010.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3,832,646.00				354,301,509.44						478,134,155.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74,854.68						5,174,854.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600,48.00				551,452,286.94	43,811.500.00			34,371,811.93	101,223,465.84	1,205,836,512.7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942,802.00				164,212,233.86	64,770,500.00			34,371,811.93	166,474,397.76	738,230,74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942,802.00				164,212,233.86	64,770,500.00			34,371,811.93	166,474,397.76	738,230,74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52,800.00					-32,900,930.66	-20,648,130.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900,930.66	-32,900,930.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2,800.00						12,252,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52,800.00						12,252,8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942,802.00				176,465,033.86	64,770,500.00			34,371,811.93	133,573,467.10	717,582,614.89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91号文件批准，以2000年10月31日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经审计净资产5,695.30万元全部折为公司股本计5,695.30万股后于2000年12月23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4610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7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3,000万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8.29元，发行后总股本为8,695.30万股。2004年4月1日上述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600405。

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股本8,695.3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共1,739.06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1,739.06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434.36万股，流通股股本3,600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5年7月14日实施。

本公司于2006年2月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368万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以2006年2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8股股票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由原来的6,834.36万股减少为5,466.36万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由3,600万股增加为4,968万股，股本总额未变。

本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股本10,434.36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共10,434.36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10,434.36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0,868.72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7年6月26日实施。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定向增发956.3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对公司职工股权激励，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4.52元，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21,825.02万股。

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21,825.02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共4,365.004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4,365.004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190.024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1年7月5日实施。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1年9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114,002股已过

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予以注销,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6,178.6238 万股。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 3,915,200 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 2012 年 7 月 4 日予以注销,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5,787.1038 万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4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383,4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625.4458 万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回购并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130,001 股。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回购并注销应于第三批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3,529,256 股。2013 年 10 月 1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 3,659,257 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予以注销,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8,259.5201 万股。

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8,259.5201 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共 14,129.7601 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 14,129.7601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42,389.2802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实施。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的规定,确定向田常增、韩宝荣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05 人授予 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 1,417.50 万股,预留 82.5 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61 元(含税)。因个人原因,公司员工共计放弃 12.50 万股股票权利。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 14,05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37,942,802.00 元。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授予价格每股 6.02 元,共计人民币 4,966,500.00 元,全部

为货币出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825,000.00 元，资本公积 4,141,5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767,802.00 元，股本人民币 438,767,802.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382,84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2,6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配股价格为 4.00 元/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83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600,448.00 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562,600,44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九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一个子公司，为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直流电源、交流电源、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锂电池、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工业余热发电、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直流电源、交流电源、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锂电池、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工业余热发电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附注五、21（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其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

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p>	
<p>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p> <p>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p>	
<p>项目</p>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账龄组合</p>	<p>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按照账龄划分组合</p>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所属公司
<p>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p> <p>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p> <p>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3	3
2—3 年	5	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受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库存商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

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8.5-66.17	3	3.40-1.4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19.4-9.7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10	3	32.33、19.4、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2-10	3	48.50-9.7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2-10	3	48.50-9.70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采用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其他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原有技术平台上进行的产品（技术）升级、改进而形成的新产品（技术）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

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直流电源系统、监控系统、高压变频器系统、交流电源系统等电子设备产品销售业务根据电力电子行业的营销特点和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完工运抵交货地点，经购货方或指定代表验收签字并出具到货验收证明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按照合同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合同或协议规定采用节能还款方式销售产品的，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取得节能确认单后确定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光伏电站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公司对于从事的光伏电站的工程承包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1%、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经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

(2)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本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项目结束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时，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2年9月1日开始，根据财税[2011]111号文《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财税 [2012]71号文《关于在北京等八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被列为现代服务业，税种

改为按6%缴纳的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仍然享受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全部优惠政策。

自2013年8月1日开始，根据财税[2013]37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被列为现代服务业，税种改为按6%缴纳的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仍然享受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全部优惠政策。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10月30日重新认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要求，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6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4) 根据深科技创新(2012)220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聚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通过复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8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6) 本公司从事软件开发销售业务，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享受“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取得备案资质，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8)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取得备案资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234.17	150,668.14
银行存款	497,771,972.04	109,259,329.28
其他货币资金	106,704,124.00	118,291,556.42
合计	604,569,330.21	227,701,553.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106,704,124.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85,652.00	40,649,277.92
商业承兑票据	387,369.00	100,000.00
合计	17,673,021.00	40,749,277.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11,1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50,330.53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25,950,330.5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9,758.98	1.04	4,973,578.98	46.75	5,666,180.00	11,739,758.98	1.08	5,091,925.01	43.37	6,647,833.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7,044,327.36	98.95	66,132,570.28	6.50	950,911,757.08	1,075,969,654.05	98.90	70,246,480.58	6.53	1,005,723,17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04.18	0.01	184,604.18	100.00	-	184,604.18	0.02	184,604.18	100.00	-
合计	1,027,868,690.52	100.00	71,290,753.44	6.94	956,577,937.08	1,087,894,017.21	100.00	75,523,009.77	6.94	1,012,371,00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6,400.00	2,240,220.00	28.33%	见备注
云南富源矿厂	2,733,358.98	2,733,358.98	100.00%	见备注
合计	10,639,758.98	4,973,578.98	/	/

注：本公司诉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取得（2015）丰民（商）初字第03419号民事判决书。因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义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向丰台房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下达（2015）丰执字第0390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本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近30%，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本公司诉云南省富源矿厂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取得（2016）云民终54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根据认为已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675,546,838.79	6,755,468.38	1.00%
1至2年	218,991,482.89	6,569,744.47	3.00%
2至3年	41,698,454.80	2,084,922.74	5.00%
3至4年	25,641,693.26	7,692,507.98	30.00%
4至5年	24,271,861.82	12,135,930.91	50.00%
5年以上	30,893,995.80	30,893,995.80	100.00%
合计	1,017,044,327.36	66,132,570.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604.18	184,604.18	1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184,604.18	184,604.1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36,614.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77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6,57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48,77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02,211,646.2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737,814.3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30,454.23	85.90	20,831,082.44	79.23
1 至 2 年	2,670,913.46	7.72	1,298,027.08	4.94
2 至 3 年	607,361.87	1.75	1,336,623.83	5.08
3 年以上	1,599,996.78	4.62	2,824,807.13	10.74
合计	34,608,726.34	100.00	26,290,540.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重大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河北盛世联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费 2,653,940 元，因项目暂停，服务未能完成，预计 2017 年继续实施，公司仍作为预付账款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691,659.2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89%。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67,572.02	99.40	3,048,447.70	5.52	52,219,124.32	47,846,327.00	99.30	3,041,523.32	6.36	44,804,80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024.36	0.60	336,024.36	100.00	-	336,024.36	0.70	336,024.36	100.00	
合计	55,603,596.38	100.00	3,384,472.06	6.09	52,219,124.32	48,182,351.36	100.00	3,377,547.68	7.01	44,804,803.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734,795.63	397,347.94	1.00%
1 至 2 年	5,669,279.66	170,078.41	3.00%
2 至 3 年	5,946,681.77	297,334.09	5.00%
3 至 4 年	1,686,281.59	505,884.47	30.00%
4 至 5 年	1,105,461.17	552,730.59	50.00%
5 年以上	1,125,072.20	1,125,072.20	100.00%
合计	55,267,572.02	3,048,447.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捷霸电池有限公司	336,024.36	336,024.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6,024.36	336,024.3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24.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9,299,041.22	20,500,255.79

单位往来	4,511,547.81	2,755,765.86
投标保证金	5,169,625.21	5,006,816.81
出口退税	735,201.76	-
押金	220,124.20	324,622.20
股权激励个税	12,061,577.58	14,988,412.10
履约保证金	3,606,478.60	4,606,478.60
合计	55,603,596.38	48,182,351.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10,000.00	1-2年	5.57	87,300.00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735,201.76	1年以内	1.41	7,352.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60,000.00	1年以内	1.26	6,600.00
张文学	股票解禁个人所得税	615,192.02	1年以内	1.18	6,151.92
张冬生	股票解禁个人所得税	615,193.02	1年以内	1.18	6,151.93
合计	/	5,535,586.80	/	10.60	113,555.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929,502.25	8,313,875.75	98,615,626.50	104,316,773.04	8,313,875.75	96,002,897.29
在产品	26,812,094.37	-	26,812,094.37	25,578,736.37	-	25,578,736.37
库存商品	127,725,779.40	10,142,122.31	117,583,657.09	97,144,280.95	9,583,608.31	87,560,672.64
自制半成品	6,128,237.06	330,486.64	5,797,750.42	6,870,678.01	330,486.64	6,540,191.37
发出商品	131,253,756.38	11,004,233.95	120,249,522.43	99,006,859.89	11,004,233.95	88,002,625.94
受托加工物资	3,602,027.34	-	3,602,027.34	2,830,539.62	-	2,830,539.62
工程施工	-	-	-	3,949,045.91	-	3,949,045.91
合计	402,451,396.80	29,790,718.65	372,660,678.15	339,696,913.79	29,232,204.65	310,464,709.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13,875.75	-	-	-	-	8,313,875.7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9,583,608.31	558,514.00	-	-	-	10,142,122.31
自制半成品	330,486.64	-	-	-	-	330,486.64
发出商品	11,004,233.95	-	-	-	-	11,004,233.95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工程施工	-	-	-	-	-	-
合计	29,232,204.65	558,514.00	-	-	-	29,790,718.6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部分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自制半成品			
发出商品			
受托加工物资			
工程施工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5,895.27	924,780.12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222,995.30	3,592,203.86
预缴增值税	1,315,071.21	-
预缴所得税	137,024.30	-
一年内未到期将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269,153.28	269,153.23
合计	14,080,139.36	4,786,137.2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559,268.76		12,559,268.76	13,906,413.67		13,906,413.6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40,731.24		2,140,731.24	2,793,586.33		2,793,586.33	
平安租赁借款	10,076,934.90		10,076,934.90	9,596,655.37		9,596,655.3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23,065.10		1,923,065.10	2,403,344.63		2,403,344.63	
合计	22,636,203.66	-	22,636,203.66	23,503,069.04		23,503,069.0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7,118,215.67	-	-	-137,746.13	-	-	-	-	-	6,980,469.54
小计	7,118,215.67		-	-137,746.13	-	-	-	-	-	6,980,469.54
合计	7,118,215.67	-	-	-137,746.13	-	-	-	-	-	6,980,469.54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938,916.94	43,273,263.06	22,142,015.61	71,209,897.98	3,803,737.73	622,624,069.09	882,991,90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035,249.94	431,782.06	398,242.48	7,394,723.70	279,409.73	-	189,539,407.91
(1) 购置	843,978.30	431,782.06	398,242.48	4,829,325.43	252,531.09	-	6,755,859.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2,565,398.27	26,878.64	-	2,592,276.91
(3) 企业合并增加	180,191,271.64	-	-	-	-	-	180,191,27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8,747.86	282,182.91	-	-	450,930.77
(1) 处置或报废	-	-	168,747.86	282,182.91	-	-	450,930.77
4. 期末余额	300,974,166.88	43,705,045.12	22,371,510.23	78,322,438.77	4,083,147.46	622,624,069.09	1,072,080,377.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678,586.56	17,703,150.81	13,573,514.23	50,323,424.09	3,280,162.53	197,751,035.89	310,309,87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9,788.69	2,064,745.24	706,461.54	2,587,274.68	114,841.50	18,204,763.54	28,627,875.19
(1) 计提	2,462,084.40	2,064,745.24	706,461.54	2,587,274.68	114,841.50	18,204,763.54	26,140,170.90
(2) 企业合并购入	2,487,704.29	-	-	-	-	-	2,487,70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3,685.42	273,275.41	-	-	436,960.83
(1) 处置或报废	-	-	163,685.42	273,275.41	-	-	436,960.83
4. 期末余额	32,628,375.25	19,767,896.05	14,116,290.35	52,637,423.36	3,395,004.03	215,955,799.43	338,500,788.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345,791.63	23,937,149.07	8,255,219.88	25,685,015.41	688,143.43	406,668,269.66	733,579,589.08
2. 期初账面价值	92,260,330.38	25,570,112.25	8,568,501.38	20,886,473.89	523,575.20	424,873,033.20	572,682,026.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092.06	69,305.46	-	401,786.60
机器设备	27,199,396.16	13,097,950.06	-	14,101,446.10
运输工具	15,213.68	14,462.80	-	750.88
电子设备	3,864,725.08	2,863,831.36	-	1,000,893.72
其他设备	10,677,986.74	3,422,283.30	-	7,255,703.44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232,236,633.95	66,372,148.42	-	165,864,485.53
合计：	274,465,047.67	85,839,981.40	-	188,625,066.2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8,617.36
合计	1,718,617.3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北办事处办公房产	2,268,764.10	开发商手续未完备
黑龙江办事处办公房产	1,024,585.28	开发商手续未完备
辽宁办事处房产	1,035,550.18	开发商手续未完备
宁夏房产	665,98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4,994,879.56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型研发设备	522,042.63	-	522,042.63	522,042.63	-	522,042.6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76,741.07	-	1,076,741.07		-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3,257,355.97	-	153,257,355.97	136,238,570.18	-	136,238,570.18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2,630,156.78	-	2,630,156.78	238,323.11	-	238,323.11
电动物流车测试项目	1,770,341.89	-	1,770,341.89	-	-	-
工具工装项目	1,620,848.02	-	1,620,848.02	1,172,134.63	-	1,172,134.63
其他	331,589.85	-	331,589.85	67,648.84	-	67,648.84
合计	161,209,076.21	-	161,209,076.21	138,238,719.39	-	138,238,719.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934,400.00	-	2,592,276.91	2,592,276.91	-	-	4.25	部分完工	-	-	0.00	募集资金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78,336,840.31	108,869,918.11	13,261,346.61	-	-	122,131,264.72	68.48	部分完工	12,822,712.83	-	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162,033,000.00	238,323.11	2,712,886.54	279,386.75	41,666.12	2,630,156.78	8.10	部分完工	-	-	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01,304,240.31	109,108,241.22	18,566,510.06	2,871,663.66	41,666.12	124,761,421.50	/	/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9,409.60 万元，其中研发楼购置预算金额为 19,500 万元，研发设备预算金额为 6,093.44 万元，其他预算金额为 3,816.16 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应急电源专利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27,908.00	45,525,439.44	-	10,048,458.86	79,301,80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0,166.00	-	204,848.41	3,315,014.41
(1) 购置				204,848.41	204,848.41
(2) 内部研发		3,110,166.00	-	-	3,110,166.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53,333.33	53,333.33
4. 期末余额	23,727,908.00	48,635,605.44	-	10,199,973.94	82,563,487.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69,923.05	12,385,304.69	-	7,684,376.26	24,639,60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632.76	2,562,216.10	-	399,559.26	3,214,408.12
(1) 计提	252,632.76	2,562,216.10	-	399,559.26	3,214,40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22,555.81	14,947,520.79	-	8,083,935.52	27,854,012.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05,352.19	33,688,084.65	-	2,116,038.42	54,709,475.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57,984.95	33,140,134.75	-	2,364,082.60	54,662,202.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4.06%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89,333.11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为 47,407,567.6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33,488,00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其他	
直流电源系统	10,930,512.34	3,290,851.46	-		2,378,706.22	-	-	11,842,657.58
交流电源系统	15,573,302.31	1,897,502.32	-			-	-	17,470,804.63
高压变频系统	1,293,950.79	2,222.22	-			-	-	1,296,173.01
高压直流系统	609,371.69	562,439.25	-			-	-	1,171,810.94
消防系统	97,943.85	453,841.51	-			-	-	551,785.36
电机系统	1,256,291.60	3,319,712.90	-			-	-	4,576,004.50
充电系统	161,709.01	274,125.47	-		218,639.28	-	-	217,195.20
电机控制器	2,213,525.79	2,158,151.59	-	-	-	-	-	4,371,677.38
基于“互联网+”云平台的全生命周期能源管控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40,176.14	1,234,629.80	-	-	-	-	-	1,774,805.94
朗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92,735.05	-	-	-	-	-	-	192,735.05
CRM系统建设项目	118,611.27	-	-	-	-	-	-	118,611.27
亿华考勤软件二次开发	-	-	-	-	-	-	-	-
直流电动汽车系统	-	231,746.94	-	-	-	-	-	231,746.94
条码管理系统	136,843.25	-	-	-	-	-	-	136,843.25
上网行为管理	15,299.15	-	-	-	15,299.15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512,820.50	-	-	512,820.50	-	-	
合计	33,140,272.24	13,938,043.96	-		3,125,465.15	-	-	43,952,851.0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开发支出在批准立项阶段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开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发生支出资本化。截止2017年6月30日各项目均处于结项验收前不同阶段。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191,412.94		60,446.27	-	130,966.67
服务费	11,006.28	-	6,289.32	-	4,716.96
绿化费	1,165,145.92	-	70,985.76	-	1,094,160.16
合计	1,367,565.14	-	137,721.35	-	1,229,843.7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341,934.13	15,276,264.65	105,500,368.12	15,825,055.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411,923.10	4,561,788.46	21,695,419.02	3,254,312.85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123,753,857.23	19,838,053.11	127,195,787.14	19,079,368.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1,078.49	1,101,078.49
可抵扣亏损	163,900,949.58	163,900,949.58

合计	165,002,028.07	165,002,028.07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18,324,603.57	18,324,603.57	
2018 年度	40,872,646.74	40,872,646.74	
2019 年度	28,368,835.60	28,368,835.60	
2020 年度	31,112,975.67	31,112,975.67	
2021 年度	45,221,888.00	45,221,888.00	
合计	163,900,949.58	163,900,949.58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购置款	-	350,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	167,000,000.00
合计		167,350,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48,000,000.00
抵押借款	33,488,000.00	33,488,000.00
保证借款	396,500,000.00	266,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429,988,000.00	347,988,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① 押借款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89,333.11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为 47,407,567.6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33,488,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96,267,324.70	256,834,747.44
合计	196,267,324.70	256,834,747.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1,138,088.17	597,606,884.75
1 至 2 年	107,887,306.35	60,817,969.60
2 至 3 年	11,844,908.80	9,919,920.51
3 年以上	5,940,753.63	8,362,175.80
合计	606,811,056.95	676,706,950.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瑞图电气设备厂	11,512,570.53	待结算中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664,989.54	待结算中
北京京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12,164.29	待结算中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5,326,605.14	待结算中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3,162.40	待结算中
合计	38,109,491.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786,276.21	29,969,027.63
合计	35,786,276.21	29,969,027.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009.06	尚未结算
老挝 SENGSAVANG	418,278.70	尚未结算
赫兹曼电力（广东）有限公司	396,167.00	尚未结算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29,214.11	尚未结算
合计	1,982,668.8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793,371.52	134,576,795.65	129,837,034.64	28,533,13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62,295.50	6,762,295.50	-
三、辞退福利	171,400.00	-	85,000.00	86,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964,771.52	141,339,091.15	136,684,330.14	28,619,532.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55,412.03	118,543,541.93	115,190,069.74	16,008,884.22
二、职工福利费	-	2,685,472.64	2,685,472.64	-

三、社会保险费	-	5,176,899.23	5,176,899.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66,757.80	4,366,757.80	-
工伤保险费	-	460,483.08	460,483.08	-
生育保险费	-	349,658.35	349,658.35	-
四、住房公积金	-	6,120,676.66	6,120,676.6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37,959.49	2,050,205.19	663,916.37	12,524,248.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793,371.52	134,576,795.65	129,837,034.64	28,533,132.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454,037.82	6,454,037.82	
2、失业保险费	-	308,257.68	308,257.6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	6,762,295.50	6,762,29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以上一年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分别按19%、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17,064.32	16,056,798.83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3,435,727.72	1,625,658.28
个人所得税	11,865,992.77	15,542,08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719.08	1,207,807.20
教育税费及附加	323,174.49	806,359.28
房产税	111,166.42	293,270.55
水利基金	170,218.27	72,829.95
印花税	155,287.72	463,707.31
土地使用税	-	-
合计	20,574,350.79	36,068,519.7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377,361.12
企业债券利息	1,884,166.67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4,000.00	860,012.9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2,428,166.67	1,237,374.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811,500.00	43,811,500.00
单位往来	6,429,525.60	6,566,879.46
保证金	1,049,779.20	1,208,000.00
押金	597,892.49	338,571.30
股权激励回购应付款	633,068.09	633,068.09
代扣款项	2,097,944.19	1,415,518.49
个人往来	15,350,381.73	12,897,213.35
个人所得税退税	-	285,034.06
合计	69,970,091.30	67,155,784.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811,500.00	陆续结转中
股权激励回购应付款	633,068.09	陆续支付中
合计	44,444,568.09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170,685.54	68,005,755.62
合计	39,170,685.54	188,005,755.6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及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及本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向民生银行借款 10,00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动力 01	166,174,419.14	-
合计	166,174,419.14	-

(2).

(3).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	3 年	170,000,000.00	165,410,000.00	-	1,884,166.67	764,419.14	-	166,174,419.14
合计	/	/	/	170,000,000.00	165,410,000.00	-	1,884,166.67	764,419.14	-	166,174,419.14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95,333,847.87	55,710,791.75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69,132.96	6,887,280.75
平安租赁借款	54,979,104.02	42,716,672.28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20,895.98	4,783,327.7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05,755.62	23,162,430.64
合计	82,307,196.27	75,265,033.39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2,990,000.00	-	560,000.00	12,430,000.00	项目补助
合计	12,990,000.00	-	560,000.00	12,43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十百千工程政府奖励	2,533,333.33	-	400,000.00	-	2,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地铁智能消防应急疏散系统研制项目	2,666,666.67	-	160,000.00	-	2,506,666.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互联网+”云平台的全生命周期能源管控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790,000.00	-	-	-	7,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90,000.00	-	560,000.00	-	12,430,000.0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8,767,802.00	123,832,646.00	-	-	-	123,832,646.00	562,600,448.00

其他说明：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动力源总股本 438,767,8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99435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31,382,840 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123,832,646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186,404.81	371,498,348.00	17,196,428.56	511,488,324.25
其他资本公积	34,791,158.01	5,416,554.87	-	40,207,712.88
合计	191,977,562.82	376,914,902.87	17,196,428.56	551,696,037.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2,646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495,330,58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种费用人民币18,226,623.17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金额1,030,194.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7,103,960.8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3,832,646.00元，余额计人民币353,271,314.83元、可抵扣进项税额人民币1,030,194.61元合计人民币354,301,509.44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金额5,174,854.68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	-	-	-
为股权激励而作为回购义务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	43,811,500.00	-	-	43,811,500.00
合计	43,811,500.00	-	-	43,811,500.00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用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40,937.79	-48,183.49	-	-	-48,183.49	-	92,754.30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40,937.79	-48,183.49	-	-	-48,183.49	-	92,754.3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40,937.79	-48,183.49	-	-	-48,183.49	-	92,754.3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71,811.93	-	-	34,371,811.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4,371,811.93	-	-	34,371,811.9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892,615.43	228,247,216.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892,615.43	228,247,216.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02,585.85	-22,688,37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090,029.58	205,558,843.4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705,289.36	332,699,205.87	501,655,807.70	351,366,821.98
其他业务	1,462,328.40	775,803.61	667,545.27	370,475.61
合计	470,167,617.76	333,475,009.48	502,323,352.97	351,737,297.5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12,47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820.98	1,156,917.47
教育费附加	591,786.44	888,747.84
房产税	438,928.03	-
印花税	247,802.81	-
土地使用税	812,406.04	-
车船使用税	6,130.00	-
水利基金	140,412.67	158,593.78
合计	3,059,286.97	2,216,733.5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533,007.11	36,031,928.56
运输费	8,455,345.20	11,433,706.74
招待费	2,830,042.59	3,439,127.30
差旅费	5,234,385.25	5,671,307.77
工程费	8,199,253.84	8,468,519.14
房租费	1,014,307.78	933,825.06
技术服务费	5,763,045.36	4,907,392.09
办公费	1,750,436.55	1,408,179.11
售后费用	6,653,570.67	5,717,948.52
广告费	322,467.90	394,167.47
通讯费	673,591.39	645,878.74
其他	4,958,832.57	4,462,670.64
股权激励	2,929,168.83	5,494,138.18
合计	96,317,455.04	89,008,789.3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8,573,147.36	33,946,922.51
职工薪酬	17,016,638.16	19,628,443.53
办公费	1,473,349.41	2,202,899.32
无形资产摊销	1,331,170.82	1,327,665.51
修理费	416,725.92	320,358.93
折旧费	4,216,788.69	1,414,505.01
咨询费	2,994,279.35	1,452,771.10
会议费	503,940.73	422,429.56
交通费	517,448.81	1,153,765.21
水电费	759,037.79	643,913.46
股权激励	2,147,575.85	6,758,661.82
取暖费	765,462.32	187,111.39
其他	2,566,297.40	2,213,637.31
合计	73,281,862.61	71,673,084.6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038,151.96	17,504,045.55
减：利息收入	-1,254,892.74	-752,953.91
汇兑损益	2,229,381.65	141,832.88
其他	-2,779,567.66	4,809,877.57
合计	21,233,073.21	21,702,802.0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75,961.92	-1,439,119.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8,514.00	-
合计	-3,617,447.92	-1,439,119.5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746.13	-327,759.28
合计	-137,746.13	-327,759.28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7.56	10,407.45	937.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7.56	10,407.45	937.56
政府补助	2,623,203.12	13,722,729.15	2,623,203.12
其他	1,464,234.94	415,440.18	1,464,234.9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080,000.00	-	13,080,000.00
合计	17,168,375.62	14,148,576.78	17,168,37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消防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给的专利资助金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务委员会国际展会补贴款	16,204.00		与收益相关
“十百千”工程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授权专利补贴款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能力提升培训补贴款	100,5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科技局2015年度市级发明专利资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宛陵英才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局个税返还手续费	13,781.12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进博士人才一次性生活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经信委2016年度新型工业化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金款			
专利补贴	70,274.00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务局补贴	64,577.00	131,15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	1,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委出口补助款	175,267.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的贴息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的稳岗补贴		148,757.7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中介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奖励资金		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75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			
郎溪县经县委奖励资金-获得新型工业化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财政局奖励资金款-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科技局专利补助款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科技局高新技术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促进会补贴款		54,1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补贴款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车厂家补贴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7,252,916.45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财政局财政补助（增值税财政返还）		1,067,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3,203.12	13,722,729.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赔款收入	60,062.00	150,446.00
往来清理收入	638,966.20	126,361.82
废品收入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	18,129.51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763,812.15	112,228.72
其他	1,394.59	8,274.13
合计	1,464,234.94	415,440.18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07.50	46,451.90	7,90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07.50	46,451.90	7,907.50
其他	372,694.34	1,777,418.15	372,694.34
合计	380,601.84	1,823,870.05	380,601.8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赔款	8,025.00	1,767,697.68
处理代扣税金损失	139.06	-
滞纳金	382.81	3,481.45
物料报废损失	349,347.44	-
其他	14,800.03	6,239.02
合计	372,694.34	1,757,065.8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7,865.35	2,781,291.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8,685.05	-717,114.23
合计	2,569,180.30	2,064,176.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33,405.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5,010.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7,065.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69,794.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22,416.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13,834.0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259,331.48
所得税费用	2,569,180.30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89,759.68	303,638.78
政府补助	2,969,829.12	5,773,932.70
保证金	545,147.11	-
房租收入	998,001.65	229,571.00
暂收款	162,091.30	959,944.79
赔偿收入	5,221,715.53	271,756.41
个人往来	1,501,350.00	-
其他	87,314.25	165,420.73
合计	12,275,208.64	7,704,264.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405,485.01	1,375,407.32
差旅费	5,712,906.34	3,943,958.84
业务招待费	3,691,973.67	3,743,312.85
办公费	3,895,489.70	2,697,485.57
售后维护费	2,482,334.74	2,871,265.29
咨询费	3,532,776.32	1,734,702.14
通讯费	669,752.26	723,606.86
交通费	2,997,094.05	1,925,135.33
房租及物业费	3,933,298.86	3,614,201.17

广告及代理费	2,999,134.56	1,443,953.03
维修费	316,059.52	299,089.45
投标保证金	1,602,093.56	1,820,458.08
测试认证费	2,931,789.41	1,019,462.75
水电费	2,256,079.67	2,189,377.87
备用金	7,441,247.98	5,031,027.85
佣金	133,489.87	1,340,595.73
支付的保函等保证金	-	603,236.77
其他	7,264,937.97	7,810,565.61
合计	53,265,943.49	44,186,842.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29,160.84	3,294,867.86
合计	14,929,160.84	3,294,867.8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借款手续费	400,315.86	454,213.08
发债担保费	1,800,000.00	
票据保证金等	1,739,634.86	33,298,822.85
平安租赁服务费	-	1,440,000.00
配股发债信息登记费	138,832.65	
银行承兑手续费	2,802.11	2,550,236.23
债券发行公证费	122,400.00	-
债券发行手续费	2,040,000.00	-
合计	6,243,985.48	37,743,272.16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02,585.85	-22,643,46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7,447.92	-1,439,11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27,875.19	32,173,323.05
无形资产摊销	3,214,408.12	2,889,11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721.35	100,96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7.50	1,496.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57.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38,151.96	22,525,401.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746.13	327,75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685.05	717,11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54,483.01	-74,683,96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45,297.12	-82,190,61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739,660.17	128,523,149.9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3,754.63	6,345,614.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7,865,206.21	145,980,65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409,997.42	130,389,70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55,208.79	15,590,954.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7,865,206.21	109,409,997.42
其中：库存现金	93,234.17	150,66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7,771,972.04	109,259,32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865,206.21	109,409,997.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04,124.00	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所存入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24,193,673.34	抵押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9,389,333.11	抵押借款担保
合计	340,287,130.45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3,510,601.61		23,741,022.63
其中: 美元	3,503,980.97	6.7744	23,737,368.68
欧元	285.12	7.7496	2,209.57
港币	1,014.91	0.8679	880.86
日元	5,293.00	0.0605	320.15
英镑	27.61	8.8144	243.37
应收账款	11,753,763.65		79,752,924.93
其中: 美元	11,622,274.25	6.7744	78,733,934.68
欧元	131,489.40	7.7496	1,018,990.25
港币	-	0.8679	-
日元	-	0.0605	-
英镑	-	8.8144	-
应付账款	4,763,923.06		32,275,964.87
其中: 美元	4,760,596.06	6.7744	32,250,181.95
欧元	3,327.00	7.7496	25,782.92
港币	-	0.8679	-
日元	-	0.0605	-
英镑	-	8.8144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与收益相关	12,321,391.55	其他收益、营业外 收入	12,321,391.55

与资产相关	12,43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560,000.00
合计	25,311,391.55		12,881,391.5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167,000,000	100	现金购买	2016年1月3日	注1	0	-1,422,757.62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17年1月3日编制了公司新章程并任命新的执行董事，2017年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公司以2017年1月3日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167,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0,08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080,0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8.84	78.84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79,732,540.84	37,374,737.57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80,080,000.00	37,722,196.7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80,080,000.00	37,722,196.7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造成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模块电源	1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电子产品用接插件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智能电力电子、电源、节能类新技术产品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锂电池	100		投资设立
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力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出口	100		投资设立
青海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工业余热发电	100		投资设立
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石嘴山	工业余热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工业余热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42,110.19
差额	-242,110.1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2,110.1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研发、销售锅炉用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16.67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80,469.54	7,118,215.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6,311.51	-447,574.6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下属的两个子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6月30日，除附注七、77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信用风险

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业务人员首先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调查完成后，对收集到的信息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照《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的各条标准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的初步测评，填写《客户信息表》和《客户信用等级评审表》，连同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财经管理部结算主管审核。财经管理部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议后最终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由财经管理部总监签字审批。如为情况特殊的大客户，可会同事业部、销售中心、财经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审议，由总经理对审议结果签字确认。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富源矿厂进行了单项计提并认为已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准备通过股债结合的融资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同时，缓解公司整体负债率较高的压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振亚先生为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1.04%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桂兰	其他
李荫峰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振亚、赵桂兰	15,000	2016-11	2017-11	否
何振亚、赵桂兰	3,000	2016-11	2017-11	否
何振亚、赵桂兰	3,000	2016-10	2017-10	否
何振亚、赵桂兰	3,000	2016-12	2017-12	否
何振亚、赵桂兰	5,500	2016-01	2018-01	否
何振亚、赵桂兰	19,500	2016-08	2017-08	否
何振亚、赵桂兰	5,000	2017-02	2018-02	否
何振亚、赵桂兰	12,000	2017-03	2018-03	否
何振亚、赵桂兰	5,000	2017-06	2018-06	否
何振亚、赵桂兰	5,000	2017-03	2018-03	否
何振亚、赵桂兰	10,000	2017-01	2018-01	否
何振亚	7,200	2016-06	2019-04	否
何振亚	10,000	2016-10	2021-1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8,730.4	3,812,2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李荫峰	12,400,000.00	10,900,000.00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依据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04 元的 50%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348,043.6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74,854.68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日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日科技园租赁合同，北京金日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6 号建筑面积为

6,962 平方米的区域租赁给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金单价第一年为 1.49 元/天/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3,786,284.00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315,524.00 元；租金单价第二年起年平均按 0.07 元/天/平方米逐年递增。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186,509.00	4,008,633.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364,388.00	4,186,50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373,353.00	4,364,38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3,373,353.00
合计	11,924,250.00	15,932,883.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与南京升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南京升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升平”）签订销售合同，由本公司向南京升平供应嵌入式电源 1452 套，合同总金额 11,184,504 元（不包括实际供货未签合同的部分）。2014 年 9 月本公司又向南京升平供货 530,000 元，2015 年 3 月供货 351,900 元，共计 11,489,796 元。合同签订执行后南京升平仅支付 576,608 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南京升平支付货款 11,489,796 元及逾期利息共计 1,200 万元，并由南京升平承担全部保全费用、诉讼费用。在起诉后，南京升平又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南京升平货款为实际供货未签合同的部分。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②本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向山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受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7）鲁 0103 民初 189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③本公司与江苏诺斯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始，本公司与江苏诺斯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斯安”）签订销售合同，由本公司向江苏诺斯安提供开关电源及整流器等设备，买卖合同中均约定了结算方式和违约条款等内容。在上述总计 16 份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如约向江苏诺斯安供货，但江苏诺

斯安除了 02、03、04、08 份合同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之外，剩余 12 份合同中有的仅支付了一小部分款项，大部分合同均整单未予支付。迄今为止，本公司的货物已经全部送至江苏诺斯安处，江苏诺斯安为本公司出具有到货验收证明，但江苏诺斯安至今仍拖欠本公司货款 10,283,98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要求江苏诺斯安支付拖欠本公司货款 10,283,980 元，支付上述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2,782,713.00 元，共计 13,066,693.00 元人民币，并由江苏诺斯安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进行案件受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向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金额为 8,000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计划使用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对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本公司”或“公司”）新进入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业务领域，并于 2015 年 9 月签订合同承接了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合大”）吉林农安哈拉海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由于该项目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与吉林合大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了相关保障条款，为了进一步保证保障条款的有效落实，公司与吉林合大的股东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将上述股东持有的吉林合大 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如出现违约情况公司有权依法转让、变价上述股权。现因吉林合大违约，为保证公司在该项目债权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拟持有吉林合大 90%股权（因公司承建该电站建设部分占吉林合大总资产的 90%），该公司系项目公司，我公司承建的光伏电站是其核心资产。

吉林合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两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刘晓明和董方田，二人共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刘晓明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股 60%，已经实际出资 120 万元；董方田

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股 40%,已经实际出资 80 万元。刘晓明自愿将对吉林合大全部股权的 60% 转让给动力源,董方田自愿将对吉林合大全部股权的 30%转让给动力源,动力源同意接受转让吉林合大 90%的股权。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是受让方通过持有目标公司 90%的股权取得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债权的实现。因对方仅部分出资,故本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动力源成为吉林合大单一第一大股东。

(3) 回购限制性股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恩政、王海、高明星、高燕军、贾礼杰、梁开福、刘永青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蔡振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李恩政、王海、高明星、高燕军、贾礼杰、梁开福、蔡振巍、刘永青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 4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62,600,448 股变更为 562,185,448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07	2017.07	否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5.12	2018.12	否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6.12	2017.12	否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104.4	2016.12	2017.12	否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12	2017.12	否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9,758.98	1.19	4,973,578.98	46.75	5,666,180.00	11,739,758.98	1.25	5,091,925.01	43.37	6,647,833.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673,419.06	4.20		0.00	37,673,419.06	32,970,761.76	3.52			32,970,761.76
账龄组合	848,628,206.31	94.61	62,907,845.52	7.41	785,720,360.79	892,600,265.23	95.23	66,614,023.63	7.46	825,986,241.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301,625.37	98.81	62,907,845.52	7.41	823,393,779.85	925,571,026.99	98.75	66,614,023.63	7.20	858,957,003.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6,941,384.35	100.00	67,881,424.50	7.57	829,059,959.85	937,310,785.97	100.00	71,705,948.64	7.65	865,604,837.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6,400.00	2,240,220.00	28.33	见备注
云南富源矿厂	2,733,358.98	2,733,358.98	100.00	见备注
合计	10,639,758.98	4,973,578.98	/	/

注：本公司诉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取得（2015）丰民（商）初字第03419号民事判决书。因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义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向丰台房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下达（2015）丰执字第0390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本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近30%，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本公司诉云南省富源矿厂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取得（2016）云民终54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根据认为已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3,697,015.80	5,236,970.16	1.00%
1至2年	210,438,221.03	6,313,146.63	3.00%
2至3年	37,881,326.17	1,894,066.31	5.00%
3至4年	21,445,785.69	6,433,735.71	30.00%
4至5年	24,271,861.82	12,135,930.91	50.00%
5年以上	30,893,995.80	30,893,995.80	100.00%
合计	848,628,206.31	62,907,845.52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53,051.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70,634,435.4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365,785.5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7,030,062.88	60.34		0.00	77,030,062.88	64,659,873.61	58.61			64,659,873.61
账龄组合	50,290,866.90	39.40	2,919,054.04	5.80	47,371,812.86	45,325,468.98	41.09	2,936,034.38	6.48	42,389,434.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320,929.78	99.74	2,919,054.04	5.80	124,401,875.74	109,985,342.59	99.70	2,936,034.38	2.67	107,049,30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024.36	0.26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0.30	336,024.36	100.00	
合计	127,656,954.14	100.00	3,255,078.40	2.55	124,401,875.74	110,321,366.95	100.00	3,272,058.74	2.97	107,049,308.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374,483.91	353,744.84	1.00%
1 至 2 年	5,373,844.60	161,215.34	3.00%
2 至 3 年	5,837,241.75	291,862.09	5.00%
3 至 4 年	1,514,763.27	454,428.98	30.00%
4 至 5 年	1,065,461.17	532,730.59	50.00%
5 年以上	1,125,072.20	1,125,072.20	100.00%
合计	50,290,866.90	2,919,054.04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深圳市捷霸电池有限公司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980.3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7,672,332.30	19,538,071.25
单位往来	78,574,642.19	66,487,253.21
投标保证金	8,613,200.31	9,613,295.41
出口退税	735,201.76	
股权激励个税	12,061,577.58	14,682,747.08
合计	127,656,954.14	110,321,366.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10,000.00	1-2年	2.34	87,300.00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735,201.76	1年以内	0.59	7,352.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60,000.00	1年以内	0.53	6,600.00
张文学	股票解禁个人所得税	615,192.02	1年以内	0.49	6,151.92
张冬生	股票解禁个人所得税	615,193.02	1年以内	0.49	6,151.93
合计	/	5,535,586.80	/	4.44	113,555.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739,900.00	-	329,739,900.00	161,239,900.00		161,239,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80,469.54	-	6,980,469.54	7,118,215.67		7,118,215.67
合计	336,720,369.54	-	336,720,369.54	168,358,115.67		168,358,115.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科耐特科	2,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赛奇正 科技有限公司	51,239,900.00			51,239,900.00	
安徽动力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动力聚 能科技有限公 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科丰鼎诚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合计	328,239,900.00	1,500,000.00		329,739,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7,118,215.67			-137,746.13					6,980,469.54	
小计	7,118,215.67			-137,746.13					6,980,469.54	
合计	7,118,215.67			-137,746.13					6,980,469.5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193,123.04	271,147,160.45	395,480,048.25	304,869,753.18
其他业务	1,028,383.78	997,973.68	2,724,819.35	2,486,240.29
合计	354,221,506.82	272,145,134.13	398,204,867.60	307,355,993.4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746.13	-327,759.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7,746.13	-327,759.2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9.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9,536.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86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71,62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508,805.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074	-0.07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定制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告
--------	---

董事长：何振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08-23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